



D Y R L

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Ji Lin Sheng De Yang Re Li You Xian Ze Ren Gong Si

城市供用热合同

编号： DY-GR-【2020】0038

甲方（供热人）：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用热人）：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热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用热地点、期限、用热信息及计费标准

一、用热地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 1800 号 9-3 号厂房

二、用热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叁年。

三、用热信息：

截至开栓日前 20 天（以政府年度规定为准），甲、乙双方对采暖期内用热面积、建筑物层高、用热属性、开停栓状态等信息共同核定，并编制年度《用热建筑物信息表（采暖期-编号）》，作为本合同年度执行附件，该附件作为年度计费依据，当期有效。

1、用热面积以产权证面积为准；没有产权证的以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面积为准；无测绘面积的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2、用热建筑层高以建筑物建筑规划图为准；实测高度大于图纸的，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测量高度为准。

四、计费标准：依据甲、乙双方签定的年度执行附件内信息情况，根据政府有关供热价格文件，核定乙方年度热费。

采暖期内，若遇政府文件作出影响计费的变更，交易价格按新文件执行。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乙方应按年度执行附件规定期限，一次性、全额支付当期热费。



第二条 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以一次网供、回水总阀门为界，分界点（含阀门）至热源侧由甲方负责，分界点至用户部分由乙方负责。双方各自负责其产权范围内的供、用热设施维护、维修；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中确定的使用年限，对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并承担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监督管理权

- 1、乙方未按约定足额缴纳热费，甲方有权不予开栓供热；
- 2、有权监督乙方按年度执行附件内信息正常用热；
- 3、有权监督乙方用热设备、设施运行状况。

二、统筹调节、保障普遍用户的权利

- 1、有权对热网系统及设备、设施进行巡视，根据实际天气、运行情况调节热网系统；
- 2、有权对乙方产权内供热设施及设备出现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 3、鉴于集中供热管网运行特性，为保障普遍用户正常用热，有权操作乙方设备，控制阀门开度。

三、限热或停供的权利

出现以下现象，甲方有权限制或停止供热，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1、乙方的用热情况与年度执行附件信息不符；
- 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执行；
- 3、乙方产权内的系统及设备、设施出现泄漏、缺陷，影响人身安全，影响管网安全、稳定运行；
- 4、乙方擅自调整供热设施，影响整个管网稳定运行和其他用户正常用热，拒不



接受甲方限期整改要求；

5、乙方拒不支付应缴热费（包括陈欠热费、违约金）。

四、及时告知的义务

1、因热源单位原因不能正常供热或停热 8 小时以上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属甲方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或者停热 8 小时以上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保障正常供热的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期限和使用范围向乙方供热，保障合同的全面履行；

2、甲方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除及时通知乙方外，应立即协调、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正常用热的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范围和用途正常用热。

二、知情权

对所属换热站（供热管线）运行参数、状态，享有了解真实情况的权利。

三、如实申报的义务

如实申报年度用热信息，明示增加、减少用热量，变更用热范围或用途等情况，配合甲方及时编制年度执行附件，并按甲方规定要求，办理有关手续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四、及时付款的义务

按照当年执行附件内容，及时、足额向甲方预付热费。

五、接受统筹调节、维护公共权利的义务



- 1、配合甲方核查用热信息及用热状况，协助甲方履行监督管理权利的义务；
- 2、对自己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设备应当认真维护、及时检修，按甲方书面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 3、配合甲方及时调整运行方式，不得私自调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收取费用后，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供热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责任延误供热时间的，折算标准热价减收或者退还相应热费；
- 2、确因甲方责任致供热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甲方应按实际减收或者退返相应热费，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除外：
 - (1) 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执行附件中建筑物结构或内置采暖设施的；
 - (2) 因装修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执行附件中的建筑物或该建筑物保温措施不当，影响供热效果的；
 - (3) 因停水、停电造成供热中断的；
 - (4) 热力设施正常的检修、抢修及供热试运行期间；
 - (5)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止或影响供热的；
 - (6) 因热源单位正常抢修造成停止或影响供热。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私接管线，致使实际用热面积超出执行附件内容。乙方应向甲方补交私接面积的管网建设费，补交私接面积自接引以来的所有热费，并向甲方一次支付当年全额热费 20%的违约金；
- 2、乙方实际用热面积、层高、属性与当年执行附件内容不符。应按实际用热情况修改当年执行附件、补缴有关费用，并等额支付违约金；
- 3、乙方实际开、停栓状态与当年执行附件不符。应按实际用热信息修改当年执



行附件、补缴有关费用，并按补缴热费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对恶意隐瞒用热信息和实际用热状况的，乙方以实际状况所补交费用的五倍支付违约金；

4、乙方私自使用一次网进行补水或私自使用二次网用于采暖以外的其他用途。

乙方应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并以损失额五倍支付违约金；

5、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整改意见造成甲方产生损失时，乙方应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并以损失额五倍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及时缴纳热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所欠费用 5%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变更须签定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解除

1、乙方不需要供热服务，应书面告知甲方，在结清所有热费后，自行切断供热系统与甲方管网的联接，经甲方确认后，解除合同；

2、乙方拒不缴纳热费（包括陈欠热费及违约金），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可单方解除合同。

三、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3、甲、乙任意一方主体变更；

4、因重大政策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时，可向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附件

- 一、乙方主体资质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授权书）。
- 二、乙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般纳税人认定表（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 三、用热范围平面图、建筑物产权证或测绘证明、双方实测确认材料。
- 四、用热建筑物信息表（年度执行附件）。
- 五、上述主体资质证明文件、证照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

第十条 补充协议

（以下空白）



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D Y R L Ji Lin Sheng De Yang Re Li You Xian Ze Ren Gong Si

甲方（盖章）：吉林省德阳热力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号：
0710 6020 1101 5200 0156 93

帐号：

税号：912201017859287219

税号：

电话：85857008

电话：

地址：经开区洋浦大街 6188 号

地址：

2020年08月19日

____年__月__日



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1年度采暖期执行附件:

用热建筑信息表 ([2020-2021年度] 0038)

用热单位: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超高面积	收费面积	基本单价 (元/m ²)	缴费比例	计费金额(元)	开停栓状态	备注
1	办公楼	一层	724	3.9	108.6	832.60	31.00	100%	25,810.60	开栓	
2		二层	724	3.3	36.2	760.20	31.00	100%	23,566.20	开栓	
3		三层	724	3.3	36.2	760.20	31.00	100%	23,566.20	开栓	
4	9-31厂房	一层	5264.2	9.27	5501.09	10,765.29	31.00	100%	333,723.99	开栓	
	合计		7,436.20		5,682.09	13,118.29			406,666.99		

德阳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 85857008 85857018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此附件为本采暖期双方计费依据。

此附件为双方签订后, 10月10日前乙方应全额缴纳热费。

甲方 (盖章): 吉林省德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开户行: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年 月 日

账号: 0710 6020 1101 5200 0156 93

2020年 08月 19日